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和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被告 陳美米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原告乃代位訴外人即其債務人吳建廷即吳金河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，並聲明：「(一)被告和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和和公司)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於民國82年3月6日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A抵押權)登記塗銷。(二)被告陳美米應將系爭土地於89年1月26日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B抵押權)登記塗銷。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吳建廷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而系爭A、B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分別為3,000,000元、4,000,000

元，系爭土地之價額則為2,401,615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70元×系爭土地面積14,338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4=2,401,615元)，因系爭土地價額低於系爭A、B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,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，均應以系爭土地價額即2,401,615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乃係以一訴代位行使其債務人吳建廷分別對被告和和公司、被告陳美米之抵押權塗銷請求權，為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803,230元(計算式：2,401,615元+2,401,615元=4,803,23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61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裁判費4,080元，尚應補繳44,5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